

助力信用经济发展壮大

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将出炉

■本报记者 杜雨萌

“我们将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信用信息,有效培育信用市场,发展壮大信用经济。”4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础。据李春临介绍,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在国家层面实现了包括企业登记注册、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在内的74项关键涉企信用信息的机制化归集共享,支持接入平台网络的金融机构经授权查询使用有关信息。

对于一直制约民营中小微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李春临表示,截至2025年2月末,银行机构通过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累计发放贷款37.3万亿元。其中,信用贷款9.4万亿元,有力满足了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任咏梅补充表示,为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因缺乏抵押担保导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依法建设了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面向社会提供七大类、多种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统一登记和查询服务,进一步提高了担保交易的效率和透明度,提升了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度。截至2024年末,登记系统已累计办理各类登记4400万笔,提供查询服务2.6亿次。

此外,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不断拓展基础征信服务,创新搭建了全

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该平台已于2024年10月正式上线运行,资金流信息平台通过为中小微企业建立资金流信用档案,帮助金融机构为缺乏信贷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首次贷和信用贷。截至2024年末,资金流信息平台已为5600万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了信用档案,覆盖资金流账户8800万个。

任咏梅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践行“征信为民”理念,持续推动公共征信系统扩容提质增效,进一步夯实征信服务主渠道作用:一是建强系统,不断拓展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范围,依法推动证券、保险领域的金融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创新研发多元化征信产品,满足更多场景的征信服务需求。二是做优服务,加强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渠道建设,进一步完善征信中心自助查询机、APP和商业银行网银等“线上+线下”一体化征信服务网络,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征信服务。三是保障安全,强化数据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治理机制,利用前沿技术提升数据安全防护水平,打造安全、稳定、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对于提高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可得性具有重要作用。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普惠金融司司长蒋平介绍,截至2025年2月末,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3.9万亿元,同比增速12.6%,较各项贷款增速高5.7个百分点。其中,信用贷款余额9.4万亿元,同比增速25.8%,信用贷占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比重达到了27.6%,较上年同期



上升了2.9个百分点,这个比重也是逐年上升的。2025年前两个月,全国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4.03%,较2024年下降了0.33个百分点,2018年以来累计下降3.9个百分点。

蒋平表示,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将按照“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的总体目标,继续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保持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提升贷款质量,科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优化贷款业务结构,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的支持力

度,更好满足守信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从交通运输领域来看,信用对于实现综合交通运输的信息互通、管理优化、区域协同,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治理治理能力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

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刘鹏飞表示,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进一步规范重点领域的信用评价,拓展信用评价的适用范围,优化评价标准,坚持定期评价与动态评价相结合,鼓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大件运输企业、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机动车维修企业、驾驶员培训机构、船舶过闸等领域专项信用

评价。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信用修复是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

“我们注意到,一些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更新不及时,甚至要求有偿修复,还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谎称能够‘提前修复’大肆敛财。”李春临表示,信用修复是政府向企业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信用修复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信用修复环境。

去年上海金融法院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7310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成收案量第一案由

■本报记者 吴晓璐

4月2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上海金融法院审判工作情况通报(2024年)》(以下简称《情况通报》)和2024年度上海金融法院十大典型案例。

《情况通报》显示,2024年,上海金融法院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7310件,全年收案总量较2023年同比增长15.26%。

案件类型多样但相对集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超过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成为收案量第一的案由。同时,上海金融法院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96件,同比增长136.14%,当事人涉及10余个国家和地区,反映出上海逐渐成为解决国际金融纠纷的优选地。

上海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顾全表示,2025年,上海金融法院将继续锚定“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世界一流金融法院建设目标,立足金融审判职能,持续发挥全国首家金融专门法院先行示范作用,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和影响力,为金融强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

金融司法支撑。

银行业案件数量占比较大

《情况通报》从案件数量、案件类型和行业分布三方面归纳了上海金融法院2024年案件基本情况,并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执行案件、破产案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六个方面,分析金融案件中反映出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从行业分布来看,银行业案件数量占比较大,共计1837件,占比40.69%。纠纷反映出房地产行业融资纠纷集中,公司对外担保有效性争议多发,自然人贷款业务纠纷突出等问题。在一起案件中,上海金融法院认定格式合同中“上浮贷款利率后再次上浮利率确定罚息”条款实质系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两次计收罚息,金融机构未对该异常条款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判决该条款对借款人无效,保护了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证券业案件占比23.01%,纠纷反映出上市公司欺诈发行、相关主体帮助上市公司造假、“名股实债”引发融资风险、私募机构“募投管退”环节违

规等现象仍有发生。例如,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全国首例判决私募基金管理人因不公平分配承担赔偿责任案,管理人根据投资者认购时间先后予以分配,法院认定该行为有违公平原则,管理人应赔偿投资者损失,促进形成私募投资领域良好法治环境。

保险业案件占比11.03%,纠纷反映出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背景下,互联网保险、平台投保主体责任等新问题逐渐显现,需进一步推动互联网保险规范发展。上海金融法院在一审平台投保雇主责任险案件中明确了平台保险模式下,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标准,并就雇主责任险相关问题向上海金融监管局发送司法建议,助力完善雇主责任险监管。

执行案件方面,上海金融法院共执行到位223.18亿元。其中,新类型金融执行案件增多,涉不动产执行案件比例较高。上海金融法院成功执结一起以重点旧改项目为抵押资产、本息近50亿元的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实现了金融债权兑现与旧改民生保障一揽子解决。

破产案件方面,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金融机构申请破产或强制清算案

件14件,包括全国首例保险集团公司系列破产清算案,积极运用破产程序促进金融市场出清,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利。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类型多样,反映出随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上海金融法院积极加强外国法查明机制建设,在涉外案件审理中发挥规则引导和价值引领作用。例如,在一起跨境担保纠纷中,上海金融法院认定,在香港上市的离岸公司进行对外担保,不因未公告披露担保事项影响担保效力,从而稳定和明确了涉外担保效力规则预期,有助于引导上市公司跨境并购规范管理及境内商业银行对外保内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典型案例体现三大特点

为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和市场导向作用,此次发布会还发布了2024年度上海金融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发布案例涉及QDII/R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认购可交换债券是否受香港《债权人条例》规

制司法审查、涉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交易因果关系认定、契约型基金管理人确权之诉的司法审查、受托人违反公平分配义务责任认定、持票人在出票人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后向其他前手追索的司法认定、平台投保提示和说明义务履行标准等金融市场关注的热点法律问题。

据上海金融法院介绍,本次发布的年度典型案例体现三方面特点:

一是积极发挥司法裁判规则引领作用。例如,在全国首例涉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虚假陈述案中,对于机构投资者投资决策与证券虚假陈述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因果关系作出准确认定。

二是有力助推新兴金融业态规范健康发展。例如,在网络科技公司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中,明确平台投保模式下保险人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标准,促进保险业更好适应数字化时代要求。

三是充分体现金融司法参与社会治理效能。例如,在持票人在出票人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后向其他前手追索的司法认定一案中,案件确立的裁判规则有助于实质性推动系列票据纠纷高效化解,防范金融风险。

激发企业“供数”动力和“用数”活力

国家数据局支持企业探索数据“授权使用、分享收益”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郭冀川)4月2日,国家数据局举办“数据价值化我们在行动”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二场,介绍央企在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方面的经验做法和成效。

国家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荣辉在会上表示,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源越来越多,这些数据蕴含的价值潜力巨大,企业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需求日益增强。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测算,数据流动对各行各业利润增长的平均促进率约10%,在数字平台、金融等行业领域可达32%。

陈荣辉说:“我们鼓励企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充分开发和利用其在生产经营过

程中形成或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我们支持企业探索市场化、场景化的数据‘授权使用、分享收益’的新模式,让各方主体在创造数据价值的同时,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回报,推动更多优质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入市场,培育充满活力、繁荣发展的数据产业生态。”

会上,多家央企代表分享了在推进数据要素化、价值化的过程中形成的创新路径和实践成果。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科学家丁涛表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实现了数据业务集中上云,汇聚数据规模达PB级,建成大规模批流一体实时计算能力,融合“湖仓一体”处理架构,日均处理数据量超450TB,为能源生产调度、供应链协同等场景提供实时决策支持,全面支撑集团全类型的数据融

合、全过程的数据管控和全产业链的数据协同。数据应用方面,国家能源投资集团通过统一数据底座,对数据进行管理、加工和应用,对内支持业务运营、流程优化、管理决策等活动,对外支持数据开放共享、数据增值服务等活动,提升数据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支撑辅助作用。

数据流通方面,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基于可信数据空间构建集团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数据资产的规模化流通、共享利用环境,通过一站式数据门户实现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的统一管理,面向各类业务场景应用和用户需求提供丰富多样且个性化的数据解决方案,实现数据内外部高效流通与价值最大化,进一步增强数据驱动竞争优势。

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杜乐介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探索打造“数据双循环”路径。聚焦解决地方环境管理部门业务需求及提升行业能力,通过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感知能力补充和数据汇聚接入,提供政府污染源溯源、企业排污分析与预警等数据智慧化应用,提升决策能力和管控效能,实现“数据内循环”。同时,聚焦应用场景挖掘和市场交易,以企业绿色发展评价等方式实现数据产品化、资产化,努力破解“节能环保投入与经济效益”对立难题,推动“数据外循环”。数据外循环所带来的价值增量,将进一步反哺数据内循环的投入,实现有效的良性循环。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黄智勇表示,中国电信按照“1+1+M+N”的人工智能总体

布局,深化“人工智能+”与“数据要素x”的融合,实现数据价值的倍增效应。一是融合AI云筑基,升级一体化智慧服务体系。以息壤为核心打造人工智能时代的国家云,推进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创新部署;二是聚焦价值转化,推动垂直领域深度适配。构建“数据标注+模型调优+场景赋能”的闭环机制,加速技术成果向产业价值转化;三是坚持开放合作,实现中国电信星辰大模型与DeepSeek协同增效,通过“DeepSeek+星辰”多种基模的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高价值解决方案,实现1+1>2的效果。

陈荣辉提出,推进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既要加速释放国有企业的数据资源价值,也要推动国有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六大行理财子公司2024年成绩单:
产品管理规模均超万亿元

■本报记者 彭妍

随着六家国有大行2024年年报披露完毕,其理财子公司业绩情况、业务规模也浮出水面。

2024年,国有六大行理财子公司均交出亮眼答卷:产品管理规模和净利润均实现正增长。其中,部分理财子公司管理规模同比增长超30%,净利润同比增长超20%。具体来看,上述六家国有大行理财子公司管理规模全部突破万亿元,总规模达10.05万亿元,同比增长19.64%;合计实现净利润92.36亿元,同比增长16.12%。

净利润均实现正增长

经营业绩方面,2024年年报显示,六家国有大行旗下理财子公司均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其中,中银理财、农银理财、中邮理财表现突出,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均突破20%。

具体来看,中银理财以19.63亿元的净利润领跑,同比增长20.58%;农银理财紧随其后,实现净利润19.56亿元,同比增长22.48%;中邮理财以10.3亿元净利润位列第三,同比增长22.47%。

此外,工银理财实现净利润14.22亿元,同比增长7.32%;建信理财实现净利润15.26亿元,同比增长15.34%;交银理财净利润实现13.39亿元,同比增长7.98%。

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盘和林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银行理财子公司2024年净利润普遍实现增长,核心驱动力来自行业规模扩张、产品结构优化、成本效率提升及政策环境支持等多维度因素:一是债市“好行情”,2024年债市表现良好,使得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相对稳定,未出现大幅净赎回,这有助于保持理财产品的规模和利润。二是“手工补息”存款被叫停,监管动作限制了“手工补息”存款现象的发生,导致部分存款从银行表内流出,转而流入理财市场,为理财市场带来了约2万亿元的增量资金,进一步推动了理财规模的增加。三是投研和风控能力的提升,理财子公司聚焦客户需求,加大产品创新,提升了市场竞争力,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增长。四是代销渠道的拓展,理财子公司积极拓展母行外的代销渠道,增加了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了市场份额和收入。五是与母行集团的战略协同,部分理财子公司在投行等业务上加强了与母行集团的战略协同,提升了整体业务效率和收益。

集体迈入“万亿元俱乐部”

2024年年报数据显示,报告期内,上述六家国有大行理财子公司产品管理规模均实现大幅度增长。其中,交银理财、中邮理财增速领跑行业,管理规模同比增长幅度均超30%;工银理财、农银理财紧随其后,同比增长幅度超过20%。

从管理规模来看,农银理财以1.97万亿元产品管理规模位列第一,同比增长24.08%;工银理财以1.96万亿元产品管理规模紧随其后,同比增长22.01%;中银理财产品管理规模1.88万亿元,同比增长15.26%;交银理财产品管理规模1.62万亿元,同比增长31.39%;建信理财产品管理规模1.6万亿元,同比增长6.67%;中邮理财产品管理规模首次突破万亿元,达1.02万亿元,同比增长31.68%,成为第六家万亿元级理财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姜飞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有大行理财子公司产品管理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存款利率不断下调的背景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相对优势凸显,吸引了更多投资者开展理财投资。同时,银行理财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创新理财产品,更好地服务客户。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理财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的增长。

交通银行年报显示,交银理财产品管理规模增长的背后,离不开代销业务的强化。2024年末,该公司行外代售产品余额9316.34亿元,初步建立了以母行为主体、开放、多元的全渠道体系。

此外,年报还透露出理财子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一是理财子公司将积极拓展母行外代售业务,助推规模增长;二是部分理财子公司将加强与母行集团的战略协同。

姜飞鹏表示,银行理财子公司拓展母行外代售渠道,有助于更好地推动理财产品触达客户并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在投行等业务上加强与母行协同,也有助于发挥各自优势,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这种趋势未来还将延续。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各类银行理财子公司在标准化投资业务开展中,均面临与母行在销售管理、利益分配等方面的协同需求。对大行的理财子公司而言,应进一步挖掘和发挥集团的资源和优势,未来还有很大的空间和潜力。同时,应抓住理财产品销售暂未对第三方开放的时间窗口,建设和完善代销系统,培养专业的产品经销售和理财顾问,大力发展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将自身打造成为“金融产品超市”,努力抢占财富管理大市场的先机。